附件3：

2020年长春市检察机关公开招聘文职人员

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位考生：

为确保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长春市检察机关公开招聘文职人员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根据长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

1. 考前准备

1. 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在12月5日前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下载打印《2020年长春市检察机关公开招聘文职人员考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见附件2）并每日记录。测量体温时间尽量固定，测量体温前30分钟尽量避免剧烈运动、进食、喝冷热水、沐浴或进行冷热敷。如测量值高出正常范围一点，可能存在误差，可多次测量取平均值。

2. 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均须提供12月17日（含）以后吉林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

3. 考前14天内，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尽量避免或减少外出，减少与他人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佩戴好口罩。

二、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措施

1. 因防控工作需要，考试当天，考生应至少在考前90分钟到达考点，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同时携带备用口罩。

2. 考生要凭身份证、准考证、本人签字承诺的《2020年长春市检察机关公开招聘文职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2020年长春市检察机关公开招聘文职人员考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进入考点区域，在考点楼前须戴好口罩，有序排队；应主动出示“吉祥码”、接受“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验。

3.“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且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场；对“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须经考点医务人员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

4. 考试期间，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外，考生和监考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现场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由考点医务人员现场进行预判，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相关检查及防控应急处置。

5. 请考生按照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从到达考点大门开始，必须在指定的路线、区域行进或参加考试，不得随处走动，更不得翻越隔离带、警戒线。在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均不得进入考点的非考试区域。考试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点。考生一定要遵从现场公安、考务人员的指挥和安排，有序、有间隔、依次沿指定通道进入。千万不要因慌张而造成拥挤。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未治愈的;

2. 无症状感染者未治愈的;

3. 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隔离期未满的;

4. 不能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5. 经现场研判，不适合参加考试的。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2020年长春市检察机关公开招聘文职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期：